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周二)13:30-16:50。届时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财务总监王家颖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马霏霏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5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预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鸿劲铝业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23)142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红利国企,扩位简称:国企红利ETF,认购代码:561063。

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8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的《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3—047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琼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及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琼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马琼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马琼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马琼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马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中频炉电抗器温度监测装置
证书号:第19554100号
专利号:ZL 2023 2 0457976.6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13日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573303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中频炉电抗器温度监测装置,通过对电抗器进行温度监测和控制,防止电抗器被高温损坏。

在对钢管内外进行防腐施工的过程中,确保中频炉有效稳定的运行是其工艺过程的关键要素。

以上专利的取得,使得公司在管道防腐过程中保障安全生产的同时减少了人力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一)股东名称:严斌生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斌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426,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24%。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先生自愿承诺:自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严斌生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8月2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5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88,888,89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6,739,078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7.6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李学峰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中核钛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8,369,539股(含本数)。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88,888,89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24,807,26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23%,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李学峰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中核钛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9,111.11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0,165.1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39,111.11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0,165.19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5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9,111.11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4,915.1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39,111.11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4,915.19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5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对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数量	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六、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摘要	补充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项目效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了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情况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引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事项与中核钛白于2023年3月6日签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7月13日签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和7月1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与中核钛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7日

(二)合作内容

1、双方确认,乙方将基于钛白粉表面电性特征共同研发提高钛白粉在装饰原纸均匀分布的生产工艺和低克重装饰原纸钛白粉高留着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专利独家且排他地许可给乙方使用,许可期限和排他期限与原协议一致,即乙方向甲方的许可期限和排他期限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三年。

2、原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所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以自行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使用,无需向另一方支付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者转让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因许可使用或转让所获得的利益由双方按照同比例分享”,就双方合作期限到期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合作到期后,甲乙双方基于双方合作期限内形成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进一步研发、升级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由各方各自拥有,一方不因此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益”。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优先满足甲方钛白粉的采购需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行替代性采购。

2、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技术排他约定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该违约行为,如乙方超期仍未纠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双方确认,甲乙双方合作期间按年核算甲方向乙方采购价格是否为乙方同等条件下最优惠价格,如甲方当年度向乙方采购均价高于乙方同等条件下的最优惠价格,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与原协议一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已将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3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24,807,26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总额为54,915.19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2023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且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对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假设在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预测基础上,按照持平、+10%和-10%业绩幅度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494,685,819	494,685,819	619,493,07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549,151,944.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124,807,260
情景1: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8%	-0.1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17	7.08	6.54
情景2: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6%	-0.1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17	7.09	6.54
情景3: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20%	-0.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17	7.08	6.54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装饰原纸、乳胶纸、卫材等多个大系列600多个花色品种,是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壁纸原纸等近1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公司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全可替代同类进口产品,是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行业的龙头企业,被国家发改委和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定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